

《考試規則》

應考人規則

- 一、應考人應在考試前十五分鐘憑身份證入場，按考生編號對號入座，並將身份證放在桌面左上角。
- 二、考試開始後遲到三十分鐘的應考人不得入場考試。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，應考人才可以交卷離場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在監考人正式宣佈考試開始後，方可作答。
- 四、應考人應使用藍色或黑色圓珠筆、鋼筆答題，應按要求填寫考生編號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，填寫不清及作出標記的試卷不予評分。
- 五、除考試必要文具、簡單計算功能之計算機及開卷科目內容允許攜帶之參考資料外，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法規、書籍、資料、筆記、報紙及稿紙等進入考場。
- 六、應考人不得要求監考人解釋試題。
- 七、應考人應嚴格遵守考場規則，保持考場肅靜，不得進食，不得相互交談，不得偷看他人試卷或相互核對答案內容，不得夾帶換卷、不得在考場內隨意站立及走動；離開座位時，應向監考人舉手示意；交卷後，不得在考場附近逗留及喧嘩。
- 八、應考人離開考場時，應舉手示意監考人，監考人應及時回收試卷；考試時間終結，應考人應立即停止答卷，將試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等候監考人員收卷。應考人不得將試卷及紙張帶出考場外。